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字〔2021〕71号

当事人：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华海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826600036152

住所（住址）：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官坑村委旁

经营者：李剑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联合县烟草专卖局、县教育局依法对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官坑村委旁由李剑华经营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华海商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发现以下待售烟草制品：双喜（软蓝红玫王）0.4条、双喜（硬蓝红玫王）0.9条、红玫（硬金）1.1条、双喜（硬经典）0.3条、双喜（软）0.7条、双喜（硬）0.5条、双喜（硬经典1906）0.1条、双喜（软经典1906）0.5条、利群（新版）0.6条、白沙（软）0.5条、红塔山0.8条、双喜（硬红玫王）0.4条、双喜（硬金五叶神）0.3、钻石（硬红）0.4条、钻石（鸿运）0.5条、双喜（软经典）1条、双喜（硬吉祥好日子）0.5条、双喜（硬红五叶神）0.6条、芙蓉王0.7条。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亦未能向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其他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由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经营者李剑华，因此，本局执法人员在现场负责人**妹全程在场配合下，对上述烟草制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2021年11月1日，本局向连南瑶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协助调查烟草专卖经营资质等情况的函》，请求协助调查当事人烟草制品经营资质和其经营烟草制品的销售价格情况。2021年11月4日，连南瑶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复函《关于协助调查烟草专卖经营资质的回函》。

因当事人涉嫌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从事经营烟草制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1年10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1年07月28日注册“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华海商店”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零售：食品、饮料、日用品、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县烟草专卖局协助调查确认，当事人未有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相关业务，未领取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具有经营卷烟零售业务资质。

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10月初开始经营烟草制品。2021年10月26日，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包括“双喜（软蓝红玫王）”、“双喜（硬蓝红

玫王) ”在内等系列待售的烟草制品合计19个品种10.8条，价值合计1249元。当事人未能出示进烟票据，亦无法供述进购数量，故无法核实进购数量；当事人不能提供销售台账，故无法核实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违法所得。综上所述，本案认定违法经营总额为1249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华海商店《营业执照》、李剑华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检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询问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寨岗镇华海商店）、《关于协助调查烟草专卖经营资质等情况的函》、县烟草专卖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烟草专卖经营资质的回函》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12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告字〔2021〕7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之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的原则，本局决定对本案当事人的行为作一般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给予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400元（人民币肆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前往连南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

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 44182621000032554334）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